**合同范本**

**大亚湾霞涌坜下（新材料产业园地块）砂石余渣处置项目（大亚湾石化拓展区三区重叠区域）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人）：**

**乙方（竞得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大亚湾霞涌坜下（新材料产业园地块）砂石余渣处置项目（大亚湾石化拓展区三区重叠区域）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砂石余渣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大亚湾霞涌坜下（新材料产业园地块）砂石余渣处置项目（大亚湾石化拓展区三区重叠区域）（下称“项目”或“本项目”）；

（二）基本情况：本项目地块总面积约45.34万平方米，砂石余渣量约为351.66万立方米，其中三类土20.20万立方米，四类土壤3.20万立方米，极软岩37.36万立方米，软岩48.38万立方米，较软岩184.41万立方米，较硬岩58.11万立方米，设计规划地坪标高为33～47.5m。地块内黑猫股份高端碳材料项目用地约为13万平方米。

第二条 处置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6个月。

合同因解除或期满终止后，双方应在6个月内办妥场地交接、价款核定、结算等工作。但如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对场地交接工作等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

乙方应首先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完成黑猫股份高端碳材料项目用地砂石余渣处置并移交；其余砂石余渣应在总处置期限内完成。如到期未处置完毕，经甲方同意延期后，乙方应按规定办理相关延期手续，但延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如延期三个月期满后仍未处置完毕的，剩余砂石余渣按现状无偿移交给甲方，乙方应同步完成场地平整至设计标高（33～47.5m）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退出时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场地安全评估报告》并承担费用，未消除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整改费用。

处置期限到期或该场地内处置的砂石余渣提前处置完毕，或本合同因乙方违约或者因砂石余渣处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提前解除的，或者由于土地使用、工作范围变化及其他各种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退出项目场地并妥善处理遗留的设施设备，确保消除安全隐患。逾期仍未履行退出义务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在项目范围内的所有物品、设施设备等，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甲方按照约定或者法律规定收回砂石余渣，甲方或者其他政府部门对乙方所遗留的物品、设施设备等无需予以补偿。

第三条  砂石余渣处置款等款项的支付

（一）砂石余渣处置款

1.本项目砂石余渣竞得处置款为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单价为 元/m³，税率13%，其中未税价款为人民币： 元，税率13%。合同增值税额按业务发生时国家政策规定增值税计算，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合同价及支付款项也随之调整，其计算公式为：税率调整后含税价款=税率调整前含税价款/（1+旧税率）\*(1+新税率）。

2.支付方式和时间

（1）定金：乙方竞得该项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定金700万元一次性转入甲方账户，定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付清全部款项后无息退还，或经双方协商后用于抵扣尾款。

（2）处置款支付

乙方竞得该项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成交价即砂石余渣处置款的15%作为首付款；

乙方应在《处置合同》签订后18个月之内将本项目砂石余渣处置款全部付清。乙方于《处置合同》签订之日后第4个月起按月支付当月应付处置款，在每个月初5个工作日内付清当月应付款项给甲方，当月应付款项为固定费用（按竞得总价\*85%/15个月计取）。

（3）调价款支付：如触发本条第（三）项调价机制的，双方应据实在每季度调价结算后30日内支付当期调价款项。

（4）如乙方提前处置完毕砂石余渣，且处置期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的36个月内，则乙方应在砂石余渣处置完成次月一次性付清，并结清调价款（如有）。

（二）前期投入费用

甲方在项目实施前已开展项目勘察与测量、评估、项目技术咨询等工作，产生费用约150万元（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审定为准）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甲方审定金额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三）调价机制和调价款

调价机制以一个自然季度（即1、2、3月为第一季度，以此类推）为周期进行调价结算支付，本项目所处置的砂石余渣在处置期内均适用以基准价与基期价对比的方式按以下约定进行调价，另行计算调价款：

1.基期价：以砂石余渣价格评估当月（即2025年2月）的惠州市各规格（属性）碎石信息价的平均价（惠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http://www.gdhzcost.com/index.aspx）为基期价。

2.基准价：一个自然季度中，每月惠州市最新各规格（属性）的碎石信息价的平均价（惠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http://www.gdhzcost.com/index.aspx）为基准价。

3.相对于基期价，若该季度的基准价上涨超过5%，则乙方本季度需另行向甲方支付调价款，调价款的金额=相对于基期价上涨超过5%的百分比\*竞得单价\*本季度处置量。

4.若该季度的基准价下跌超过5%，则该季度按如下调价方法调整：调价款金额=相对于基期价下跌超过5%的百分比\*竞得单价\*本季度处置量。

5.合同签订月或合同终止月并非自然季度首月的，则以当季度剩余月（含当月）基准价平均价格为准(例：合同签订月为2月份，则以2月和3月基准价平均价格为准与基期价对比；如合同终止月是2月份，则以2月基准价和基期价进行对比)。

（四）其他

砂石余渣处置款、调价款等不包括乙方在砂石余渣处置过程中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缴纳的其他费用（如全部相关税费、场地租赁费用、清表等费用）。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甲方。

履约保证金为300万元。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在履约担保中扣除已确认的损失部分，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额时，由乙方赔偿甲方超过履约担保额外的损失。若合同履行期间履约担保金额因乙方违约被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补足履约担保金额。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且乙方按规定完成土地平整等工作后30日内无息退回乙方。如需延期，乙方应继续提供履约担保，不论甲方原因或乙方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

（一）本合同履约期间，甲方有权指导乙方将砂石余渣稳定供应大亚湾区内各级工程项目、民生工程等。

（二）因砂石余渣处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或应有关部门要求，甲方有权依法取消砂石余渣处置，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对乙方场地平整工作、地质环境保护及其它应履行的法定义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甲方义务

（一）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砂石余渣另行向第三方处置。

（二）因砂石余渣处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或应有关部门要求，甲方依法取消砂石余渣处置，在解除本合同的同时按规定妥善处置该砂石余渣。

第七条 乙方权利

（一）乙方在依据本合同支付砂石余渣处置等款项后，在有效限期内依法享有该宗砂石余渣的使用和处分权利。

（二）甲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移交砂石余渣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因砂石余渣处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或应有关部门要求等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合同终止，或者由于土地使用、工作范围变化及其他各种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有权申请按照剩余砂石余渣量进行砂石余渣处置等款项核定，并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甲方实行多退少补。合同解除或终止总结算价=竞得总价-（未处置剩余砂石余渣量\*竞得单价）+调价金额。

第八条 乙方义务

（一）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前期勘察与测量、评估、项目技术咨询、砂石余渣处置款、调价款等费用。

（二）项目地块占地面积约45.34万㎡，部分土地权属归其他第三方，需由乙方协调土地权属方。

本次处置所涉及的土地权属及其地上附着物如固定设施、道路、安全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房屋、输电线等相关权属的处置，因补偿、拆迁等问题需与周边村镇及群众协商的事宜较多，乙方需到地块所在地政府、街道办、权益人充分了解用地权益事宜。乙方除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业外，应与土地权益人进行协商，征得土地权益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开工、作业。乙方因与权益人无法达成协议而导致乙方无法按期施工和生产等问题，乙方自愿承担一切风险和损失。

（三）项目地块部分覆盖绿植，乙方需按相关要求对该地块进行清表工作，需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要求对该地块、指定的弃土区进行平整，且承担费用。

（四）由于地质条件的复杂性和勘察工作的局限性，砂石余渣量、形态、品质等可能与实际有差距，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乙方需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要求调整处置款。

（五）乙方负责本项目实施相关的立项、爆破、生产线建设、相关环评工作的报建、报批和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就上述事宜到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充分问询，预估办理难度。甲方可协助乙方进行本条工作，但相关结果以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负责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实际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施工范围内的临时便道及临时排水设施由乙方负责根据施工需要修筑并维护。

（七）乙方必须依法对该砂石余渣进行处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作业，遵循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扬尘防护等相关工作，防止环境污染。

（八）乙方在生产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因安全事故和破坏环境等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九）本次处置的砂石余渣需乙方自行外运，涉及地块上的砂石余渣处置所需要的进出场道路、场区管理等事宜由乙方根据需要与相关单位自行沟通。乙方在生产过程中运输车辆必须依法取得车辆营运证，并按规定履行报备手续，须遵守公路车辆运输超载超限治理的相关规定，因车辆超限超载等问题致使停产停工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十）乙方须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及我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装修垃圾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惠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处置本项目建筑垃圾。

（十一）乙方在砂石余渣处置过程中，与当地群众发生一切纠纷（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水资源、生活环境、基础设施等纠纷）未妥善解决导致砂石余渣处置被依法叫停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经济损失，并在恢复生产前由乙方依法依规妥善解决纠纷问题。

（十二）因处置砂石余渣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乙方在砂石余渣处置过程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边坡防护，确保边坡稳定及安全；处置时须分层、分台阶，确保边坡稳定及作业安全。

（十四）乙方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管理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若未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因此产生的国家、省、市、区有关处罚、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五）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严格执行。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十六）乙方须设置围挡对地块进行封闭式管理，并在周围布设监控，确保全天侯、无死角覆盖用地红线；所有车辆出入口须安装道闸、洗车槽、地磅及监控，并确保监控及道闸平稳运行，加强安保措施，若发生砂石余渣被盗或处置量及砂石余渣处置过程能随时接受甲方及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

（十七）乙方需要遵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须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若连续三个月未足额支付（即已支付金额未达到应付金额的100%）的，则未付金额部分按每天万分之三点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连续或累计六个月支付金额未达到100%，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所有款项（含定金、处置款、前期投入费用、履约保证金等，下同）。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处置等，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第一次书面整改通知后，5天内必须整改合格，否则，乙方应按50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且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没收所有款项。

第十条 特别约定

（一）处置期届满后或合同解除时，由甲方按规定收回有关砂石余渣的所有权限，乙方仍应按规定要求完成已处置场地的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未达到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标准的，限期内责成乙方进行整治。乙方不进行治理或治理后验收不合格又不再进行整治的，除承担相关违约等责任外，由大亚湾区管委会组织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对乙方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并且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将乙方纳入竞买人（投标人）系统黑名单。

（二）本次处置的砂石余渣主要供应惠州市建筑市场，乙方必须优先保障大亚湾内各级重点工程项目、重大民生工程的稳定供应，处置渠道及价格必须接受有关部门监管。若发生哄抬砂石价格事件、未优先保障大亚湾区重点工程供应的，且经甲方三次警告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没收所有款项。

（三）乙方在砂石余渣处置完成或合同解除后，需按相关要求对项目场地进行平整，平整情况经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否则，未平整好的实际场地平整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因处置工作违反相关规定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具体内容不在合同中约定。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或合同自动解除的，甲方有权依法依规收回未处置的砂石余渣，乙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不予返还；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下列可能存在的风险：

1.由于地质条件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处置的砂石余渣量、形态、品位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

2.砂石余渣规划、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对乙方行使权利义务的影响；

3.生态和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安全生产要求等对特定处置开挖方式方法的限制；

4.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二条 甲方砂石余渣处置款收款帐号如下：

账 户 名：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引起纠纷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持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成立，在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贰 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正文为准：

附件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2：廉洁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大亚湾霞涌坜下（新材料产业园地块）砂石余渣处置项目（大亚湾石化拓展区三区重叠区域）处置合同（下称“主合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民法典》《刑法》等法规及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地规范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总则

（一）目的与依据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确保生产作业过程安全有序，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本协议。

（二）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主合同履行全过程，涵盖乙方生产准备、作业实施、竣工验收等各阶段，及双方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涉及的所有活动与事项。

（三）安全生产控制目标、方针与原则

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将安全生产贯穿项目始终，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二、双方共同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将法律要求融入项目管理各环节，确保处置作业合法合规。

三、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处置期间，甲方不定期检查乙方安全制度执行、安全措施落实、现场安全管理等情况，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指出，对重大隐患有权停工整顿，确保安全。

四、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一）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配备

乙方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具备专业资质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过程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二）安全教育培训

乙方应及时组织员工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涵盖新员工三级教育、特种作业人员专项培训、经常性安全教育等，保证员工具备必要安全生产知识，熟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考核合格后上岗。

（三）处置作业组织与现场管理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编制科学合理的处置方案，并严格执行；现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合理规划作业区域，确保材料堆放整齐、通道畅通。

（四）安全设施与设备管理

乙方应当负责施工现场内的安全设施的建立、正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并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采购、租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特种设备依法检测检验，取得安全使用证或标志后投入使用。

（五）危险作业管理

乙方应对对危险作业实行审批管理，如动火、受限空间、高处、吊装等风险较大的危险作业，执行审批制度，安排专人现场监护，落实安全措施，配备应急救援器材，确保作业安全。

（六）安全技术交底

乙方应每天在作业前，由技术人员向作业人员交底安全技术要求。

（七）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

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专职人员日常巡查检查相结合，对检查发现的隐患，下达整改通知，跟踪整改情况，形成闭环管理，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监督检查，对隐患问题应立即落实整改，并按照要求将整改情况及时回复，不得推委扯皮，敷衍整改或不落实整改。

（八）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配合事故调查，落实防范措施，承担相应责任，做好善后处理。

五、事故应急救援与报告

（一）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

乙方应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如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三防应急预案、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等，并明确应急救援组织、职责、程序、资源保障等；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检验预案有效性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后评估总结，修订完善预案。

（二）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

乙方应结合项目潜在风险特点，统筹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管理档案，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完好可用。

（三）事故报告程序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报告，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初步原因、已采取措施等。

（四）事故调查与处理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理，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六、职业健康管理

（一）职业病危害告知

乙方在施工现场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牌，向员工告知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护措施、健康检查结果等。

（二）职业健康检查

乙方应组织员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确保员工健康权益。

（三）职业病防护设施与用品

乙方应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用品，定期维护保养，并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四）职业健康培训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职业健康培训，使其了解职业病危害知识、防护技能和应急措施，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七、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

（一）环境保护措施

乙方应严格按照当地相关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如控制噪声、粉尘排放，妥善处理废水、废渣等，保护周边环境。

（二）文明处置作业要求

乙方作业现场应做到整洁、有序，材料堆放整齐，设置必要围挡和警示标志，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和交通造成干扰。

（三）环境卫生管理

乙方负责处置作业现场及生活区的环境卫生管理，定期清理垃圾和废弃物，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四）环保培训与宣传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自觉遵守环保规定，共同维护环境。

八、违约责任与处罚措施

1. 乙方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导致安全生产管理失控，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改正，并扣除1000至2000元违约金；逾期未改正，扣除更高额度违约金。

2. 乙方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或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扣除1000至2000元违约金。

3. 乙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正常有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扣除1000至2000元违约金。

4. 乙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扣除1000至2000元违约金。

5. 乙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设备、器材，或现场检查从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采取与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扣除500至2000元违约金。重复出现类似问题的，扣除更高额度违约金。

6. 乙方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扣除处1000至2000元违约金。

7.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扣除20000至100000元违约金；未按规定报告或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隐瞒不报弄虚作假或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扣除2000至5000元违约金。

8、乙方因未严格落实当地政府相关文件要求，被政府或上级主管单位处罚或通报给加甲方造成影响的，扣除2000至5000元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乙方应在每月支付处置款或调价款时一并支付，如乙方未按要求支付的，甲方还有权选择在定金或者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九、其他条款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主合同履行完后终止。但本协议约定的双方保密义务，等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二）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附在每份主合同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补充条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廉洁协议》

为加强【 】（下称“主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  
 （二）乙方承诺其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同等受本协议约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收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正当利益。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劵、贵重物品等，应在3日内上交纪检监察部门。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相关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娶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与主合同有关的可能影响合同履行公正性的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合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正当利益；不得以科研经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变相支付不当利益。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相关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娶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发现甲方人员主动索贿的，应在24小时内通过指定渠道向甲方纪检监督部门实名报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发生违反本协议行为，按照管理权限，视情节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交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如发生违反本协议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按主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其他**

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有效期至主合同履行完结。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名称（盖章）: |